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49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9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6.74亿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6.90亿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54 亿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8 家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52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本次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传军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女士，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向信永中和支付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费 220 万元、内控审计费 35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按照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日数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对信永中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本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营业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酬金及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